

沪经信征〔2014〕1号

上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 上海市征信管理办公室 文件

沪经信征〔2014〕1号

上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上海市 征信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2014年上海市社会 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现将《2014年上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
上海市征信管理办公室

2014年4月28日

5/6

2014 年上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2014 年 1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原则通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部署加快建设社会信用体系，构筑诚实守信的社会经济环境。2014 年也是全面落实《上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013—2015 年行动计划》的关键一年。上海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以信用制度建设为核心，突出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发展导向和创新导向，着力巩固工作成果、深化工作内容、拓展工作范围、延伸工作链条、创新思路方法、突破应用瓶颈，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强化制度规范，支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加强本市社会信用制度建设，力争在地方立法、政府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和标准指南等方面取得进一步突破。积极开展《上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条例（暂定名）》立法调研工作，以规范社会信用信息的记录、共享、公开和使用为重点，着力解决社会信用建设综合性、根本性问题。发布实施《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试行办法》，明确政府部门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使用和安全管理等方面的规范，保障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面向社会提供查询等服务。各部门、各区县政府加强本领域或区域信用相关制度建设，细化落实《上海市企业失信信息查询与使用办法》等规范要求，在加强信用信息记录和披露工作的同时，着力健全信用记录、信用产品使用和信用联动奖惩的制度性安排，增加措施刚性。研究编制政府部门信

用管理工作指南、政府信用信息公开指导目录等工作规范，逐步健全政府部门使用信用报告、依托第三方开展信用评价的工作标准和制度机制。

二、完善信用平台，夯实信用管理数据基础

加快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推动自然人、法人等相关信用信息的跨领域、跨部门共享和应用。全面完成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一期）建设，增强平台服务功能，正式开通公共信用信息查询等服务，成立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提高数据归集有效性，主动围绕特定人群管理、重点领域应用等需求深化各相关部门信用信息的记录和归集工作，拓展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数据归集范围，健全信息分级分类管理机制，提升平台服务效能。建设和完善重点领域、行业信用信息平台，推动平台间信息共享交换，逐步实现公共信用信息、金融信用信息、社会信用信息的互动共用。

三、加强信息应用，深化信用管理试点示范

全面总结 12 个重点领域 13 个试点专项成果和经验，进一步围绕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需要，针对经济社会发展关键问题推进信用记录应用，探索建立信用管理支撑管理创新、城市治理和经济发展的机制路径。强化政府示范应用。围绕自贸试验区创新行政管理方式需要，加强对市场主体信用相关信息的归集和使用，强化信用联动奖惩措施，在放宽准入的同时加强事中、事后过程管理；围绕重点领域突出问题治理需求加强信用信息应用，着力支撑治理违章搭建等城市管理活

动，规范预付费服务、企业投资监管等市场管理活动，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等公共安全管理等工作，以及对金融业从业人员等特定人群的管理活动；在政府采购、专项资金管理等公共资源分配中加强信用记录应用，逐步推广使用信用产品，探索建立相关制度规范；深化在行政审批领域使用相对人信用记录试点工作。强化市场应用。重点围绕自贸试验区建设与国际接轨的投资贸易和营商环境需要，支持信用服务机构与管理部门、金融机构、社会组织等加强合作，与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等合作创新服务模式，推广信用记录和信用产品使用，为市场主体加强信用管理、发展信用交易提供技术支撑；鼓励市场主体积极运用信用手段防范经营风险，扩大业务范围和经济规模；鼓励社会组织应用信用记录加强自律规范，树立良好市场形象。

四、创新信用产品，促进信用服务行业发展

推动市场主体加强信用管理，培育信用服务市场，扶持信用服务行业，鼓励产业创新发展。总结深化信用管理示范达标试点等工作成果，以行业协会为依托在更大范围内推广应用，提升市场主体信用管理意识和水平。研究落实行业促进政策措施，支持以信用服务机构为主体研发信用服务产品、创新推广和服务模式，扩展信用服务产品应用范围。支持信用服务行业加强行业规范和自律，提升从业人员专业素质，继续做好信用服务行业统计工作，支持信用服务行业开展综合排名。支持信用服务行业与金融业以及其他服务业、制造业协同发展，推动线上和线下交易信息、金融信息、评价信息的记录、共享和应

用，发挥信用服务对互联网金融等新业态、小微企业融资等重点领域支撑作用。支持信用消费模式创新和主体联动，提升消费层级和消费规模。

五、营造诚信氛围，推动区域信用合作共建

将信用管理理念和方法的传播作为建设诚信文化、提升社会信用管理意识的主要手段，加大信用制度和信用记录应用的宣传力度，大力推进“信用长三角”区域合作。总结表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优秀成果，加强典型案例宣传，广泛开展各类形式多样的诚信创建活动，举办“诚信活动周”，加强“上海·信用·生活”移动客户端建设，引导企业、市民珍惜自身信用状况，查询使用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持续开展面向企业管理人员、公务员的信用管理培训，突出制度创新、自贸试验区信用体系建设等重点需求，发挥信用服务机构的专业作用，提升各类社会主体的信用意识和信用信息应用水平。继续开展长三角区域合作，作为专题组轮值方组织落实年度重点工作，召开信用长三角工作例会，推进长三角区域信用建设相关课题研究，争取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接、信息共享交换、重点应用领域信用联动监管等方面取得突破。

六、完善组织机制，加强信用体系建设保障

健全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工作制度，进一步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不断完善市信用管理部门的指导、协调、考核和监督职能，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召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完善市

联席会议统筹规划、议事协调、信息交流、考核评估等工作制度和机制。发挥市、区县两级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支持本市各类信用相关制度建设、信用产品研发创新和信用信息应用试点。

2014 年上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任务分工表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加强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沟通协调，积极落实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各项任务。	市征信办、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2	完善市联席会议统筹规划、议事协调、信息交流、考核评估等工作制度和机制。召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	市征信办
3	研究编制政府部门信用管理工作指南、政府信用信息公开指导目录等工作规范，健全政府部门使用信用产品、依托第三方开展信用评价的工作标准和制度机制。	市征信办、市政府办公厅
4	全面完成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一期）建设，成立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增强平台服务功能，面向三类主体正式开通公共信用信息查询等服务。拓展市信用平台的数据归集面，推动自然人、法人相关信用信息的跨领域、跨部门共享和社会化应用。完成上海诚信网升级改造，完善网站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交流展示、社会宣传教育和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向社会提供服务等功能。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
5	推进法人信息共享与应用系统建设和完善，推进行政部门掌握的与法人相关的信用信息向法人库归集、向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提供，实现登记类、资质类法人信息全覆盖，监管类信息基本覆盖，保障市法人库与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数据接口的稳定、畅通。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工商局、相关部门
6	推进实有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和完善，健全相关制度规范，推进行政部门掌握的与自然人相关的信用信息，包括公安行政管理部门形成的相关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实有人口库归集、向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提供，实现登记类、资质类信息全覆盖，监管类信息基本覆盖，保障实有人口库与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数据接口的稳定、畅通。	市公安局、市人口办、相关部门
7	开展《上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条例（暂定名）》立法调研工作。研究起草《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办法》，明确政府部门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和使用规则。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政府法制办
8	适时组织开展信用相关法规的制订、修订、废止工作，推进在各领域制度建设中嵌入信用管理相关内容，推进建立适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求的制度体系。	市政府法制办、市征信办、相关部门
9	细化落实《上海市企业失信信息查询与使用办法》等规范要求，加强领域、区域信用信息记录、披露和使用，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分级、分类管理机制，健全信用记录和信用产品使用以及信用联动奖惩的制度性安排。	各部门、各区县
10	完善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面向自贸试验区的服务功能，推进自贸试验区监管信息共享平台信用相关信息的归集和共享建设。推进自贸试验区管理部门示范应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支持制度创新、管理方式转变，鼓励信用评价模型建立、信用信息分析处理、信用检查等。围绕自贸试验区发展需要，综合利用各方面信息开发信息产品，开展国际合作。支持信用记录和信用产品的市场化应用，开展企业信用管理培训，加强信用管理促进行政管理方式转变的示范应用，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发展和国际合作。	市征信办、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11	发挥市、区县两级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支持本市各类信用相关制度建设、信用产品研发创新、信用记录和信用产品应用以及信用管理教育培训。开展 2014 年上海市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和资助工作。	市征信办、市财政局、各区县

12	组织推进政府部门信用信息应用示范。围绕城市管理、市场管理、公共安全管理、特定人群管理等管理需求和公共资源分配工作需求推进一批应用示范项目建设，发挥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作用，运用“负面清单”管理思路，应用信用记录和信用产品创新行政管理方式，强化事中、事后过程管理，建立信用联动奖惩措施。	市征信办、各有关部门和区县
13	支持信用服务机构与管理部门、金融机构、社会组织等加强合作，与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等合作创新服务模式，推广信用记录和信用产品使用，为市场主体加强信用管理、发展信用交易提供技术支撑。鼓励市场主体积极运用信用手段防范经营风险，扩大业务范围和经济规模。鼓励社会组织应用信用记录加强自律规范，树立良好市场形象。	市征信办、各相关部门、各区县
14	推进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服务体系，鼓励信用服务机构适应中小企业、特别是“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发展需求开发信用产品和服务，支持中小企业开展信用融资、发展信用交易。	市经济信息化委、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市信用服务行业协会
15	总结电子商务信用平台建设试点成果，推动电子商务信用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完善电子商务信用服务体系。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
16	贯彻落实《长三角区域社会信用体系合作与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完成年度轮值方工作职责，组织召开信用长三角工作例会，深化三省一市信用服务机构互认合作，推进长三角区域信用建设相关课题研究，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接、信息共享交换、重点应用领域信用联动监管等方面合作。	市征信办
17	营造诚信创建的市场氛围，挖掘信用管理典型案例，树立信用建设优秀典型，倡导诚信经营，鼓励管理创新。	市征信办、市信用服务行业协会
18	支持信用服务行业加强行业规范和自律，开展行业综合排名，提升从业人员专业素质，做好行业统计工作，探索建立信用服务产品质量后评估制度。搭建渠道载体，促进社会各类主体合作交流。	市征信办、市信用服务行业协会
19	培育、弘扬社会主义诚信文化。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大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优秀成果、典型案例、信用制度特别是信用奖惩机制的宣传力度，褒扬诚信典型，鞭挞失信行为。推进社会、职业、学术诚信建设，引导形成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社会风尚，提升城市文明程度和市民素质。持续开展面向企业管理人员、公务员的信用管理培训，突出制度创新、自贸试验区信用体系建设等重点需求，发挥信用服务机构的专业作用，提升各类社会主体的信用意识和信用应用水平。广泛开展各类形式多样的诚信创建工作，举办2014年上海市“诚信活动周”，深化“上海·信用·生活”移动客户端建设，引导企业、市民知信用、用信用、守信用。	市征信办、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政府新闻办、各相关部门、各区县
20	深化在行政审批领域使用相对人信用记录试点工作，在若干行政事项中推动形成使用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等跨部门信息共享系统查询相对人信用记录、应用信用产品的工作机制和规范。	市征信办、各有关部门和区县
21	总结深化诚信建设示范区、企业信用管理示范基地、电子商务信用服务示范平台等示范达标试点等工作成果，形成诚信示范达标工作机制及评估标准，以行业协会推广运用，提升市场主体信用管理意识和水平。	市征信办、市信用服务行业协会
22	总结专项资金管理中使用信用产品的试点成果，完善相关信用产品标准和使用工作规程，在专项资金管理中推广使用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查询服务和第三方信用产品。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
23	在总结深化建筑市场使用信用产品试点基础上，建立完善建筑市场信用产品应用的法规体系，出台《上海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上海市建设工程企业信用评级标准和规范》，在工程建设招投标、建筑企业资质监管、市场稽查、评优评奖等环节应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并对机构准入、应用范围、程序做出具体要求。制订《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建设工程企业分类监管办法》，将工商、质量技监、税务、政府采购、检察、监察等部门提供的信用信息纳入联动奖惩范围，以失信信息作为处罚裁量和加强企业监管的依据之一，按照信用情况对企业在承接项目、资质管理、现场监督方面实行分类管理，制订《建设市场管理“一票否决”行为目录》，对存在目录所列失信行为的企业，规定时限内在资质申请、项目投标、企业评奖、出省承接任务等环节中实行“一票否决”。制定建设工程企业、注册执业人员信用记录标准及管理办法等配套制度，规范信用信息记录、管理和使用。完善建设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与法人信息共享和应用系统、实有人口服务和管理信息系统等实现信用信息共享，加大信用信息向社会、向信用服务机构披露的力度。	市建设管理委

24	在总结深化交通运输驾驶员信用管理试点基础上，继续实施《上海市交通运输驾驶员信用评价实施细则》，推进出租车驾驶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等四类驾驶员的信用评价。继续推进交通港航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完善考核指标和机制，探索将考核结果应用到行业管理中。继续推进交通港航质量信誉考核，完成交通港航信用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从规范经营、安全生产、优质服务、社会评价和社会责任等方面，完善考核指标，强化安全与否决指标设置，强化出租汽车、道路客运、危险货运等企业的质量信誉考核，加大排名公布、分级分类监管力度、失信惩戒力度。加快建立航运市场信用服务体系，推动信用产品在航运市场的使用，提升航运服务功能，优化航运市场环境。推动航运市场各主体增强运用信用工具防范市场风险的能力，支持在航运定价、航运经纪、船舶金融、船舶交易、船舶拍卖等服务中使用信用产品，促进航运资源要素集聚。	市交通委
25	扩大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的行业和领域覆盖面。改进、完善安全生产信用评级、守信受益、失信惩戒等制度，定期公布企业失信行为和惩戒信息，发挥信用管理的杠杆作用。整合安全生产行政审批、执法和监管等信用管理信息。加快实现与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以及市公安、环保、交通、金融等部门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在安全生产行政审批、行政执法、政府采购等领域，探索实施信用管理。增强信用激励、约束力度。整合、规范现有职业健康、行政审批、行业监管、信用管理等系统，依托信用信息系统建成全市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信息实时共享。制定《上海市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二批）》，研究修订《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为危险化学品行业实施信用管理提供有效的制度支撑。	市安监局
26	按照“五个最严”的要求，在总结深化猪肉及其产品信用监管试点基础上，研究制定本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地方政府规章，联合市商务委、市农委、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全面推进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系统和平台的建设、应用和监管。继续将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纳入全市区县及市级机关党政领导班子绩效考核项目。在总结深化高风险药品生产企业信用管理试点基础上，完善高风险药品生产企业信用评价模型运行机制，制定实施本市高风险药品生产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和分类监管实施意见，加强药品生产企业信用分类监管，建立失信惩戒联动机制。继续加大对本市“医保药品招投标平台”的药品质量信息共享与联合惩戒，全面实施质量不合格药品招标采购“一票否决制”。建立完善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档案，继续加大食品药品信用信息的输入输出与联合惩戒。完善和推进量化分级监管标准和食品药品“黑名单”制度实施，依法落实食品药品行业“禁业”制度，定期将严重违法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及责任人员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建立完善跨领域信用联动惩戒机制。将企业不良信用记录纳入许可审查范围，严禁被采取禁业限制措施的“黑名单”人员从业，实行最严的市场准入。进一步加大食品药品行政许可、监管、处罚信息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市法人库的共享力度，将食品药品“黑名单”信息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供给企业年检、纳税监督、金融信贷、规划土地等主管部门使用，并将其他监管部门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不良信用记录依法纳入联动惩戒范畴。积极开展食品药品诚信宣传活动。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食安办）
27	在总结深化电梯维修保养单位信用监管和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后处理信用监管试点基础上，以加强质量信用分级评价应用为重点，以质量安全信用监管为切入口，推进质量信用体系建设。完善《质量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建立产品质量监管信息抄告制度，推动本市“企业质量信用档案管理及服务系统”信息化项目建设。完善各级政府质量奖励、上海名牌推荐、部分行政许可事项审批和监管环节的信用信息查询方式，切实推进在上海名牌、政府质量奖励等评优表彰和自主品牌、标准化等专项资金申请中的质量信用报告应用。指导行业协会建立质量信用信息社会化采集机制。完善社（街）区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合作推进机制，深入推进“诚信计量示范社（街）区”创建工作。	市质量技监局
28	以自贸试验区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办法和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为依据，做好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工作，企业在规定时间通过市工商局网站报送的年度报告（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除外）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或通过登记的住所（营业场所）无法联系的企业纳入经营异常名录，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发挥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作用，研究探索企业年报抽查制度，推动构建以工商经济户籍库为基础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研究完善企业信用约束机制，提高企业“失信成本”，增强企业信用意识，形成部门协同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和企业自治相结合的监管新格局。	市工商局
29	在总结深化国控重点企业环境信用建设试点基础上，制定《企业环境信用信息记录办法》、《企业环境信用信息评价标准》。在环境违法“黑名单”基础上，扩大环境信用信息的记录和共享范围。强化环境信用信息的应用，对不履行环评手续、环保行政决定和违反“告知承诺”的企业，与建设、规划土地、工商、财政等11个部门实施联动惩戒；对环境信用不良的企业，在信贷、上市环保核查、评奖评优、政府采购、相关手续办理等方面予以制约；对环境信用良好的企业，建立优先安排使用排污费专项资金、政府采购招投标加分等激励机制。强化信用分类监管，修订完善环境监察和监测规范，根据企业环境信用情况，调整执法监察、监测频率。结合行政审批业务手册的制定，在事关环境安全、环境市场准入许可事项审核过程中，将安监、工商、经信委等部门信息作为环境安全管理和行政许可审批把关的依据；进一步发挥环保信用信息在绿色信贷、上市环保核查、企业评奖和评优等工作的把关作用；初步形成《上海市企业环境行为信用信息记录和应用指导意见》，开展《企业环境信用信息评价标准》研究。	市环保局

30	在总结深化社会组织信用管理试点基础上，加强民政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围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在最低生活保障、养老、慈善等环节，建立健全诚信告知承诺和守信践约制度。在居民经济状况核对过程中，配合业务主管部门记录虚假申报行为，建立完善信用档案，拓展核对渠道和应用范围。做好各类社会保障政策申请人申报行为的诚信记录。加强福利、婚介、社会养老、殡葬等行业的信用管理。加强《关于加强本市社会组织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社会组织征信管理办法》实施力度，完善社会组织及法定代表人不良行为记录标准、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在社会组织日常管理中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社会组织、企业和个人加强信用约束，建立“一票否决”制度。	市民政局（市社 团局）
31	在总结深化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试点基础上，完善将政策优惠、资金扶持等与市场主体信用状况结合的制度。完善供应商、评审专家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信用信息记录标准，加强信用档案建设并及时向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提供信用信息，加强市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应用，充分使用其他部门提供的信用信息。加大不诚信记录公开力度，依法实行“一票否决”，完善“失信受限”机制，对有行贿犯罪记录以及在工商、税务等部门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供应商，三年内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存在不诚信行为记录的供应商，在评审中给予扣分。完善适用于政府采购领域的信用产品标准、规范流程，逐步扩大市政府采购中心及区县政府采购中心使用信用报告的范围。	市财政局
32	制定出台《上海市公务员行为规范》，以规范约束本市公务员行政行为。制定《上海市公务员考录诚信信息记录管理办法》，明确公务员考录失信行为具体情形及处理办法。将公务员诚信列为初任培训和任职培训必修课；举办处级领导干部职业道德培训班，安排公务员诚信内容。加强政府表彰奖励工作诚信管理。	市公务员局
33	建立完善企业投资诚信制度，对投资主体、各类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的投资失信行为予以惩戒、公开和披露。加强价格信用信息化建设，推进建立本市价格行政处罚案件审理信息系统；完善价格信用数据库，从正反两方面记录经营者价格信用信息，根据经营者价格诚信、价格违法和价格举报等情况；深入推进价格行政执法分类监管机制，鼓励价格诚信行为；针对虚构原价、虚假打折等价格欺诈行为，分行业组织开展价格欺诈专项整治行动，依法严肃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积极开展价格诚信建设活动，强化经营者价格自律，增强诚信守法意识。积极推进与本市法人库、实有人口库对接，实现价格行政处罚结果信息的共享与交互。加大价格违法和违规收费行为及其处理情况的公开力度，对社会影响大、公众反映强烈的价格违法案件，及时公布查办情况，按照国家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本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依法认真做好有关价格处罚类信息的主动公开与依申请公开工作。加强部门合作提升行政执法效能。加强与本市有关行政部门合作，通过查询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及时获取行政管理相对方信息，进一步提高价格行政执法效能，打击价格违法失信行为，实现联动惩戒。	市发展改革委 (市物价局)
34	建立商务诚信信息征集制度，整合内外贸有关领域企业商务诚信信息，完善有关征集信息的数据项并提供具体信息，经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向社会提供查询服务。完善商务诚信档案建设，开展静安、杨浦等区商务诚信档案建设工作调研，研究商务诚信档案建设的指标体系、建设主体、主要载体等，并选择条件成熟的中心城区重点商圈进一步突破。发布商务诚信指数，在徐汇区商务诚信指数发布经验基础上，重点围绕商务诚信建设中商品质量、服务品质、诚信经营和品牌建设四大任务进一步完善指标体系，争取将发布指数拓展至1-2个条件成熟的中心城区，并每季度发布一次。促进信用产品和服务的使用，继续利用中央财政国内贸易信用保险补助资金杠杠作用，推动国内贸易信用保险的广泛使用，扩大信用销售规模，结合商务部有关信用消费政策，组织开展信用消费主题活动，促进消费增长，稳步推进商业保理行业发展，出台全市规范性文件，强化行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防范行业风险，促进行业服务中小微商贸企业，加强电视购物信用管理。加强电子商务领域信用建设，完善市电子商务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建设与应用，发挥相关行业协会的作用，支持建设电子商务信用服务示范平台，指导电子商务企业建立完善上下游客户的信用管理和信用自我评估机制，促进线上交易信用评价与线下交易信用评价的联动互补。	市商务委
35	建立上海市学生诚信体系，有效杜绝简历造假，化解学生考试作弊、论文抄袭、恶意拖欠助学贷款等不良现象。协助学校建立事先预防、事中监控、事后惩戒一体的学生诚信教育管理体系，建立学校诚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加大投入，开展学校诚信教育专项课题研究；规划大中小学诚信教育，明确诚信教育的目标和内容，努力拓展教育途径，采用多种方式对不同学生主体有针对性地进行引导和教育；做到“教育诚信”，引导学校在收费、评估检查、师生评优评先、学术研究、教学等方面遵守诚信原则，引导教职工言传身教；在学校文明单位（和谐校园）创建的考评指标体系和社会责任报告指标体系中将学校诚信作为核心指标和主要内容，并在社会责任报告评估和文明单位（和谐校园）评估检查中作为重要内容。支持信用学科建设，支持信用专业人才教育和培训，加大宣传力度，支持人才培养计划，加大师资队伍的培养和引进；鼓励国内外学术机构、信用服务机构、企事业单位等加强合作，开展信用基础性、前瞻性、实用性研究；提升与信用管理行业的产学研融合，通过联合组织编写教材、开发教学软件、建设产学研一体化实践平台等渠道，探索与信用服务机构合作办学的模式，引导学生在毕业后积极投身该领域的工作。推动信用信息记录和共享，建立涉及13项行政许可事项的内部信用档案制度，逐步扩大到所有行政执法事项。与其他政府部门探索建立信用信息定期共享制度，如在非学历办学管理领域与工商、民政部门的信息共享；引导民办学校、社会教育培训机构、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等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及时公开其财务等方面的年检信息。	市教委

36	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和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的基础上，以建立科技计划项目信用评价与信用管理机制为重点，加强调查研究，制定切合我市科研计划项目信用评价与监管实际的规范和制度，通过过程监管、联合监察、评估审计等内外部监管手段，严格防范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责任人在科研计划项目申报中的弄虚作假行为、科研经费预算执行中的违规违纪行为、科研活动中的学术造假和科研不端行为。继续推动信用信息的公开、共享和应用、加强与有关部门合作，加大对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查询与使用，探索优化科研信用信息纳入市信用平台的信息汇总机制，进一步落实科研失信信息的公示前告知环节，探索有效的信用信息公开方式。加强科研诚信宣传，大力开展诚信教育活动，提高科技人员的诚信意识和信用认识水平。加强科技管理政务诚信建设、细化完善规范协调、透明高效的工作制度和运行规则，加强依法行政、规范行政执法、创新政务服务管理与服务，全面推行网上公开、网上办事、网上审批、网上服务、网上监督，构建权力阳光运行机制。	市科委
37	推动网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网络行为监督机制，规范网络行为，促进诚信上网。进一步优化“网络社会征信网”产品结构。	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公安局
38	建立和完善市司法行政系统法律服务行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信用平台），明确信用平台基础数据内容，采集和整理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等5个行业有关执业机构和执业人员的信用信息。研究制定建立统一的信用评价标准和分类监管机制，编制《关于法律服务行业信用管理的若干规定》和《法律服务行业信用管理的具体办法》，进一步完善充实信用分类监管标准。积极探索和推进诚信信息共享应用，利用法人库、实有人口库基本满足公证机构业务系统与遗嘱登记查询系统、房地产登记查询系统、婚姻状况查询系统、未刑查询系统及工商企业信息查询系统对接和共享，完成法律援助机构与民政部门和残联相关信息的共享和获取。基本实现司法行政管理监管信息与外部门监管信息的共享。	市司法局
39	加快建设人才市场信用服务体系，创建一流的人才市场诚信环境。建立人才诚信信息归集平台，健全用人单位和申请个人失信惩戒机制，推广诚信告知承诺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失信信息。建立完善人才诚信评价机制，建立人口诚信记录查询与应用制度，把诚信记录作为个人就业、贷款与信用卡申请、户籍管理、人才引进、社会福利保障享受等方面的重要依据，推进人才信用信息调查核实工作，在人才引进、职业资格申报等过程中，防范可能发生的信用风险。在劳动保障监察领域，对查实用人单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的、记入诚信信息库，作为实施重点监督检查的参考。在医疗保险监管领域，探索依托执业医师信息库，将执业医师在为参保人员提供医疗服务过程中发生的违反医疗保险政策规定和诚信原则，侵害医疗保险基金利益的行为纳入执业医师信息库，与卫生部门协作，加强对执业医师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加大信用相关的人才人事信息、劳动保障监察信息和医疗保险监管信息的共享力度，按市政府统一部署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0	依托农产品电子商务企业，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从农产品产销服务平台供应商的供货时间、品质、消费者评价等因素入手，探索建立农产品产销服务平台中分级管理的信用评价与管理机制。探索土地流转诚信预警机制建设。	市农委
41	完善土地出让监管机制，落实本市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的后续监管。在竞买申请环节，设置竞买人自我承诺相关内容，即由竞买人自我承诺严格遵守市场规则、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投资建设，并按承诺接受违约处罚等内容。同时，通过进一步完善土地出让合同监管机制，建立土地交易与后续合同监管的无缝衔接，为掌握竞买人全流程交易行为信息提供便利条件。有效防范不正当竞争行为，坚决维护市场正常的交易秩序和公信力。针对竞买人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拟进一步建立竞买人信用档案记录，并将各类不良行为纳入到数据库的征信范围，逐步研究建立涵盖土地入市交易、合同履行全生命周期的信用记录数据库，探索适用于土地交易领域的信用体系应用管理机制，实现多平台信息共享和互换。在本市建设项目规划管理工作中推行告知承诺制，进一步加快行政审批制度的改革和诚信建设，加强惩戒约束，对违反告知承诺的除记录诚信信息库、公开相关信息外，将限制其房地产市场准入或限制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报批资格。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
42	建立信用信息记录、共享、公开和使用工作机制，将信用制度建设作为创新领域管理和服务的重要手段，建立健全信用奖惩机制，及时向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提供有关信用信息，在业务活动中查询使用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使用必要的信用产品和服务。	市水务局
43	推动文化市场诚信体系，探索文化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建设。完善文化管理、公安、工商、文化执法等跨部门信息互通机制，加强对演出、娱乐、网吧、网络游戏、艺术品等市场监管，依托文化部推进的全国文化市场监管技术平台建设，实现市区两级文化管理与文化执法数据在线共享，并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逐步向公安、工商等部门开放，发挥平台的基本数据查询、奖惩情况抄告等作用。优化现有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计算机管理系统建设，推动全市联网的演出票务系统监管平台建设。	市文广影视局

44	建立信用信息记录、共享、公开和使用工作机制，将信用制度建设作为创新领域管理和服务的重要手段，建立健全信用奖惩机制，及时向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提供有关信用信息，在业务活动中查询使用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使用必要的信用产品和服务。	市卫生计生委
45	推动启动覆盖部门预算执行、地税、金融、投资、社会保障、经济责任、外资等领域的《上海数字化智能审计工程》建设，规范、梳理13个领域的审计事项、审计方法、审计风险评估和评价指标。利用市法人库等电子政务共享数据库的信息，为审计项目计划安排、审计业务工作的开展等提供支撑。	市审计局
46	落实《市国资委进一步加强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推进国有企业集团加强诚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试点工作，引导企业健全信用管理工作组织，建立经营活动中使用信用产品等信用管理制度。逐步推进国资业务信用管理，探索承接国资业务项目的中介机构信用管理制度建设，探索试点国企董事（监事）个人履职信用情况报告，鼓励企业集团编制公布社会责任报告。协调市产权交易管理办公室推进产权交易信用管理工作，推进产权交易市场信用制度建设，加强产权经纪机构执业情况的记录，探索产权交易主体的信用评价。推进国资业务评估机构执业质量综合评价制度。	市国资委
47	开展纳税信用等级评定工作，完成每两年一次的纳税信用等级评定。适时修订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纳税信用评定指标体系和等级标准，逐步建立纳税人信用信息数据库。完善纳税信用管理机制，健全信用激励措施，依法加大对税收违法行为的惩戒力度。推动纳税信用信息公开共享，通过报刊、网络等媒介主动向纳税人和社会各界公开纳税信用等级，将征管系统5大类别各20项指标信息、纳税信用等级信息提供给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共享。	市地税局
48	建立健全本市统计信用体系，全面推进对统计调查单位和统计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和管理，进一步完善统计信用信息的认定标准、操作手册和操作流程，稳步推进与市法人库、市人口库和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对接，实现数据交换、共享和应用。	市统计局
49	利用“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全面加强行政审批过程监察，进一步提高行政效能和服务水平。规范行政审批标准，公开审批程序和环节，完善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办理功能，修订37项（72个子项）审批事项的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加强行业监管，重点监管中小学教材教辅出版发行，报刊散滥和摊派行为，一号多刊，买卖书号、刊号，违规转让版权，出版单位拖欠货款、高定价低折扣等违规行为。继续开展新闻出版行业行风评议，推动行业诚信体系建设。	市新闻出版局
50	完善旅游服务市场诚信建设，加强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记录、公开和共享。深化旅游市场信用分类管理。实施旅游从业人员诚信服务准则。加快“上海旅游行业管理与诚信建设查询系统”、“上海市出境游动态管理系统”的信息更新速度，将旅行社的等级评定情况和重大服务质量投诉情况纳入上海旅游行业管理与诚信建设查询系统”。进一步完善旅行社等级评定标准及等级旅社管理办法，建立旅行社、饭店旅馆、旅游推荐服务单位信用等级第三方评估机制。推动旅游企业运用信用工具、实施信用管理的能力。	市旅游局
51	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开展“销售真牌真品，保护知识产权”承诺活动，加强对承诺单位践行承诺以及知识产权商品管理的监督与检查，推动知识产权保护长效机制建设，形成“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文化。	市知识产权局
52	建立信用信息记录、共享、公开和使用工作机制，将信用制度建设作为创新领域管理和服务的重要手段，建立健全信用奖惩机制，及时向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提供有关信用信息，在业务活动中查询使用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使用必要的信用产品和服务。	市绿化市容局 (城管执法局)
53	完善保障性住房建设、分配、管理、退出等环节的信用管理机制，制定加强本市住房保障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形成住房保障对象诚信申报制度、核对审查制度、量化失信行为和失信惩处制度。着力推进建立住房保障申请审核、轮候供应、售后（租后）管理和退出等阶段的信用信息采集、记录、使用和公开、共享，加快推进住房保障诚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形成诚信信息网络平台，建立住房保障对象信用信息数据库，逐步实现诚信信息的记录、共享与联动。依法推进住房保障对象信用管理和征信活动，建立住房保障对象信用档案。在进一步健全多部门联合核查机制的基础上，完善信息共享机制，把住房保障对象及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不良信用信息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54	建立信用信息记录、共享、公开和使用工作机制，将信用制度建设作为创新领域管理和服务的重要手段，建立健全信用奖惩机制，及时向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提供有关信用信息，在业务活动中查询使用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使用必要的信用产品和服务。	市民防办

55	完善金融市场信用服务体系，扩大信用产品在金融市场中的应用，健全金融市场客户资信和风险评价机制，推广利率、费率与客户信用状况相结合的浮动机制，营造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金融市场环境。深化信用产品在信贷、信贷转让、票据、股票、债券等市场的使用，试点推广信用产品在期货、基金、非上市公司股权转让、保险交易、信托受益权转让等市场的应用，推动特色信用产品在资产证券化产品、应收账款质押、供应链融资中的试点使用。加强银行、证券、保险、基金等金融机构，担保、典当、融资租赁等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从业人员的信用管理。	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市金融办、上海银监局、上海证监局、上海保监局
56	完善上海口岸领域信用管理机制。促进上海口岸各监管单位与相关部门间进出口及代理企业信用信息的共享，对诚信企业共同予以便利措施，对失信企业实施联动惩戒。	市口岸办、上海海关、上海检验检疫局、上海海事局、上海边检总站
57	完善上海市文明城区管理规定和相关测评体系，在对文明城区、文明行业、文明单位的创建管理与考核中，严格把握诚信标准，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对创建对象的信用档案进行查询；提高包括诚信责任在内的社会责任在文明单位创建中的含金量。在文明社区、小区和文明村镇的创建中结合思想道德建设开展以诚信为内涵的各种活动。通过考评产生的创建先进，作为良好诚信记录提供给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作为信用评价的参考。	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
58	推动建立信用信息记录、共享、公开和使用工作机制，促进信用制度建设成为化解人民内部矛盾的重要手段。	市委政法委（市综治办）
59	推动各部门、各区县建立完善信用档案，规范食品、药品安全等重点领域信用信息记录、建档和档案管理工作。	市档案局
60	建立信用信息记录、共享、公开和使用工作机制，将信用制度建设作为创新社会管理的重要手段，建立健全联动奖惩机制，及时向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报送有关信用信息。	市高院
61	建立信用信息记录、共享、公开和使用工作机制，将信用制度建设作为创新社会管理的重要手段，建立健全联动奖惩机制，及时向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报送有关信用信息。	市检察院
62	调整完善区级组织推进和运行机制，明确区内牵头部门和联络员，形成日常信息报送沟通机制；落实《上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013-2015 年行动计划》，制定发布区级信用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将 47 项任务分工分解到各个区委办局；在政府采购、人才流动、工程建设招投标、中小企业申请政府贷款担保等领域试点使用信用报告；围绕区域内重点领域突出问题治理开展信用建设试点；加快区内各类信息平台的整合，加强与市级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对接；注重政府自身诚信建设，做好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专栏建设。	各区县
63	继续推进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受益失信惩戒试点工作，落实《浦东新区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信息共享指导目录及实施要求》；在浦东 8 大行业，8 条特色商业街、7 个商业示范社区，推动浦东商务诚信体系建设；加强政务诚信建设，进一步落实《浦东新区行政电子监察办法》，探索将标准化的行政审批全部纳入电子监察；推进浦东新区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信用监管项目建设；配合自贸区管委会，推动自贸试验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浦东新区
64	切实推进淮海中路、南京东路诚信商圈建设，倡导诚信商务环境。加强与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对接和信用记录应用。	黄浦区
65	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列为区 2014 年创新性改革工作，政府带头示范推广使用信用产品，推动区内相关部门使用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立企业异常名录及相应的奖惩制度。建立区社会组织及法定代表人不良记录标准、信用评价，探索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和数据库的建设。	静安区
66	以全国文明城区创建为契机，继续在小企业贷款信用担保、财政贴息资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外贸发展资金、政府采购等领域使用信用报告	徐汇区

67	推动企业信用信息共享与公开，建立区企业信用信息发布平台（暂定名）；构建奖励诚信、约束失信工作机制；加强诚信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长宁区
68	贯彻落实《普陀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 2013—2015 年实施方案》，完善信用奖惩制度、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推广信用服务应用，推动信用信息查询和使用产品在政府采购、专项资金管理及招投标环节的应用。围绕重点领域加强诚信体系及“黑名单制度”建设，形成政府联动、企业自律、个人守信的良好社会氛围。	普陀区
69	归集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信用数据，对接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形成我区信用服务的体系，推动政府部门对用信用数据的使用并建立相关制度。	闸北区
70	在科技项目申报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创新、建筑装饰企业管理等工作中试点使用信用产品。	虹口区
71	继续在政府采购招投标、商业企业、文化市场、公务员考核录用等领域参考使用信用报告；联手科技园区、银行、信用中介机构和风险基金，创新科技型中小企业信用贷款方式。	杨浦区
72	进一步推进区企业诚信档案专题数据库的应用；推进企业分类监管；结合各专项整治活动，加大“黑名单”公布力度，引导企业提高诚信经营意识。	宝山区
73	深化闵行区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应用，进一步挖掘平台数据的应用；探索在政府采购、加工贸易等环节使用信用报告；建立统一的招投标信用信息管理系统，逐步推进对参与区招投标活动的各方主体以及相关从业人员开展招标投标活动的信用综合评级。	闵行区
74	继续推进区环保信用承诺制度建设，对污染源企业记入区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将国家项目申请、课题研发申报、资质认定许可等重大决策项目决定与信用产品使用相结合。	嘉定区
75	结合区域特点，重点推进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物业管理等六个方面的信用制度建设，把物业服务企业和项目经理的信用信息与物业管理项目招投标、企业的资质和从业人员资格管理、管理项目评先创优等挂钩。	金山区
76	开展区信用数据中心平台建设，探索建立区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和信用服务平台，加大重点领域不良信用信息共享力度；将企业信用管理培训区继续教育范畴；从诚信商圈入手，会同区商旅委在商务企业开展诚信试点。	松江区
77	加强信用记录和应用对社会管理创新的支撑，完善区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建设，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档案，畅通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比对渠道；扩大信用产品在公共财政资金使用项目上的应用；丰富青浦诚信网的信息发布、资源共享功能。	青浦区
78	结合区域特点，不断充实区企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信息，争取纳入电力、水等公用事业信息，完善中小企业信用评价模型。	奉贤区
79	以全县各乡镇事务受理中心建设为抓手，推动政府部门在行政事务办理、社会公共服务等方面加强诚信自律，推行行政管理守信践约。	崇明区
80	加强金融征信系统建设，积极推动系统应用，完善系统功能和对外查询服务，切实维护信息主体合法权益，探索政府诚信、公共管理和服务领域的信用产品使用。积极推动机构信用代码的建设和应用。积极开展机构信用代码的建设与推广应用工作，充分发挥机构信用代码在落实金融账户实名制、提升金融服务水平等方面的作用。稳步扩大借款企业主体评级市场规模，促进评级市场的健康发展。推动借款企业评级市场规模逐年扩大，加强对评级行业的监督和管理，推动评级机构的跨区域发展，不断促进评级市场的健康发展，积极培育民族征信机构。探索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试点，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与沟通，探索开展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试验区试点工作，不断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征信机构管理办法》，对企业征信机构进行备案管理，协助人民银行总行受理个人征信机构审批申请。探索逐步扩大金融领域信用信息的共享和应用范围。稳步推进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等机构接入征信系统，逐步扩大金融领域信用信息的共享和应用范围。不断充实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数据质量，做好贷款卡年审、对外查询、异议处理等金融服务工作；丰富评级产品及业务范围，组织开展集团关联企业信用评级、担保机构评级、集团企业评级等业务，扩大信贷评级领域，与金融办和区县政府部门合作进一步扩大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评级试点，加强对评级从业人员的管理，积极推动长三角评级市场一体化工作。不断扩大征信宣传的广度和深度，促进社会信用水平的提高。组织金融机构采取形式多样的宣传方式，开展征信知识宣传周等各项宣传活动，推动建立征信宣传长效机制，扩大征信知识普及面，提升社会信用意识，全面开展“信用记录关爱日”、“征信知识宣传周”等活动。	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81	根据银监会统一部署，继续开展“金融知识进万家”活动，开展2014年小微宣传月活动，开展2014年度上海银行业青年员工“三进”宣传服务活动。进一步加强银监会信息披露系统和辖内客户风险预警系统的信息安全管理，要求辖内银行业机构实现信息使用的制度化和规范化，科学合理地使用来自监管部门提供的防风险信息。配合银监会实现新版客户风险预警系统上线运行并加强数据质量管理，督促指导辖内两家地方法人银行实施新版客户风险统计制度并实现相应系统上线工作。	上海银监局
82	完善诚信监督管理制度，建立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的界定与归集、诚信信息的公开查询、监管部门诚信监督以及市场机构的自我诚信约束的守信受益、失信惩戒机制。继续完善“上海地区证券营销人员信息平台”和“上海市期货行业诚信数据平台”建设。扩大信息记录范围和内容，包括从事证券期货市场活动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与市场活动相关的所有诚信信息，包括基本信息、正面信息和负面信息三类信息，扩大信用信息向社会主动公开的范围。进一步扩大公开监管措施类信息的范围，公开对非法证券活动的主体、中介服务机构采取的监管措施。建立上市公司公开承诺履行情况统一公示制度。建立信用信息允许社会公众查询和使用的机制。市场主体可申请查询自己的诚信信息，经查询对象同意，市场机构可以查询其聘任的员工、中介机构及人员的诚信信息。完善信用奖惩，建立诚信约束机制。强化行政许可审查环节诚信把关，建立违法失信记录的说明、解释与核查制度。建立非行政许可审批、业务创新试点中的制约与激励机制。明确在日常监管检查、处罚处理中，将根据有关主体的诚信状况做出差别化安排。探索建立证券期货市场诚信评估制度。提供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对从事非法证券活动的机构和人员实施的监管措施、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管措施等信息与其他政府部门共享。	上海证监局
83	进一步完善保险营销员诚信系统的使用，把营销员从业信用记录作为行业重点关注领域，研究如何进一步发挥其失信惩戒作用。进一步加强保险行业信息平台建设，在人身险领域重点推进人身险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及时总结平台的试运行情况，逐步予以完善改进，并力争与有关部门协调，把全市医疗就诊信息纳入平台，推动行业健康险风险管理能力和信息化水平提升。积极配合市政府有关部门的诚信相关制度建设工作。	上海保监局
84	积极参与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加强信息交换共享，加强海关AA类企业评选工作中对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信用记录和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产品的使用。丰富完善海关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加强对失信违法企业的曝光力度，增强对违法案件的社会警示作用。结合年度对各类别进出口企业的清理复核工作，进一步落实修订后的《企业分类管理办法》，保障高资信企业享受相应通关便利措施，在上海海关外网公布上海关区全部AA类、A类、C类、D类企业名单，并积极向“上海诚信网”及工商、税务、外汇、商委、口岸办、经济信息化委、行业协会提供诚信企业名单，切实扩大海关信用管理的影响力。	上海海关
85	优化检验检疫企业信用管理系统，整合局内部资源，形成完整的信用信息，提高信息更新效率；探索开发检验检疫信用管理评价综合应用平台，实现信用信息与业务信息化系统对接，推广和优化信用奖惩；认真落实修订完成的《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结合相关办法制定完善《上海检验检疫局推进企业信用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进一步做好AA级企业评级、失信企业审核、信用评级审核结果应用等工作；按季度汇总、梳理、建档行政处罚及企业信用采集记录，将检验检疫执法过程中对企业的处罚类信用信息、检验检疫AA级信用企业和中国质量诚信企业的信息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与其他政府部门共享；协调、引导相关行业协会参与检验检疫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进一步探索采信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信用评级结果的应用；推进诚信信用记录以及评级结果在检验检疫日常管理业务的应用，将企业信用信息作为名牌战略、地理标志保护、出口免检、绿色通道、直通放行等检验检疫管理，以及扶优扶强工作的重要依据之一，探索评定质量诚信企业和AA级企业时信用报告使用机制。	上海检验检疫局

上海市征信管理办公室

2014年4月29日印发

打印：倪玲

校对：陈颖

(共印180份)